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41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蒲心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參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肆仟參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訴訟中變更為陳祖培，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可稽，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
02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
03 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9年3月27日止，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
04 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5.09%浮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
05 率6.83%），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遲延繳款時，
06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7 按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8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9 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304,304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
10 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2 書、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
13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本院審
14 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5 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6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3 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王文心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04	合 計	4,490元	